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雪怡
電話：02-7736-6232
電子信箱：snowsara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62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一案，
先予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6月13日中心教字第113250028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113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。
- 三、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- 四、請於完備融合教育部分之校內課程審查程序後，將完整相關會議紀錄上傳至課程平台並函報本部，經本部檢覈後始完成課程修正程序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4/07/12
14:57:53